



簽到單



115年(2026)

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

申辦學校說明會

計畫總幹事：新開國小鄭惠鳳校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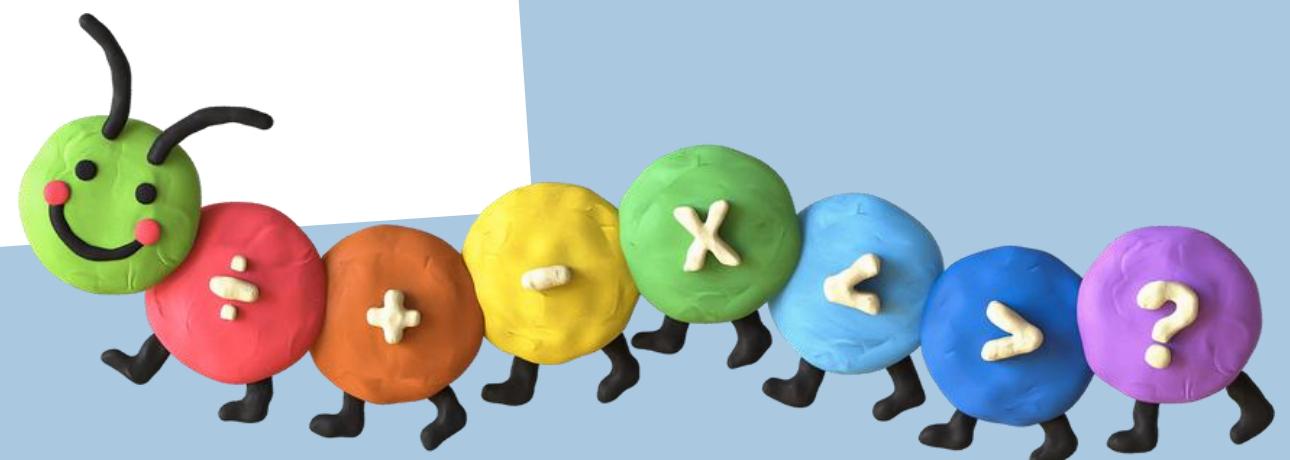
提問單



簡報大綱



- 1 計畫簡介、申辦流程、審查重點
- 2 營隊計畫-參加學生、志工分配、課程輔導員、各項會議
- 3 重要期程
- 4 補助項目及計畫書內容





簽到單

計畫簡介

- 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，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，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，由僑委會、國教署、客委會、原民會共同辦理本活動。招募海外青年暑期返台，接受為期1週教育訓練後，分發至各申辦學校，辦理為期2週的英語營活動，增強學生全英語環境的學習刺激，進而提升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效益。
- 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日期：115/07/05(星期日)~7/10(星期五)
- 學校營隊活動辦理日期：115/07/13(星期一)~7/24(星期五)



提問單

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申辦流程



參加
計畫申辦說明會



組織營隊活動
計畫團隊



規劃及撰寫活動
內容、概算表



著手
各項準備工作



參加
營隊學校說明會



繳交資料予縣市
政府教育局(處)





簽到單

審查重點

- 學校申請資格：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。倘獲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志工住宿環境：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，如坐式馬桶(必備)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- 課程輔導員推派：能推派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(每隊1位)，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，並熟悉視訊教學軟、硬體之操作。



提問單





簽到單

審查重點

- 學校行政支援：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，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- 營隊活動規劃：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- 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：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(如：Google Meet 等)、資訊設備(如：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)及穩定的網路連線。



提問單





簽到單

參加學生

- 每校可申請隊數：至少1隊以上，不限隊數。
- 每隊學生數：以50名學生為原則，並以學習弱勢、低收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。
- 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，主承辦學校得保留50%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參加，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。



提問單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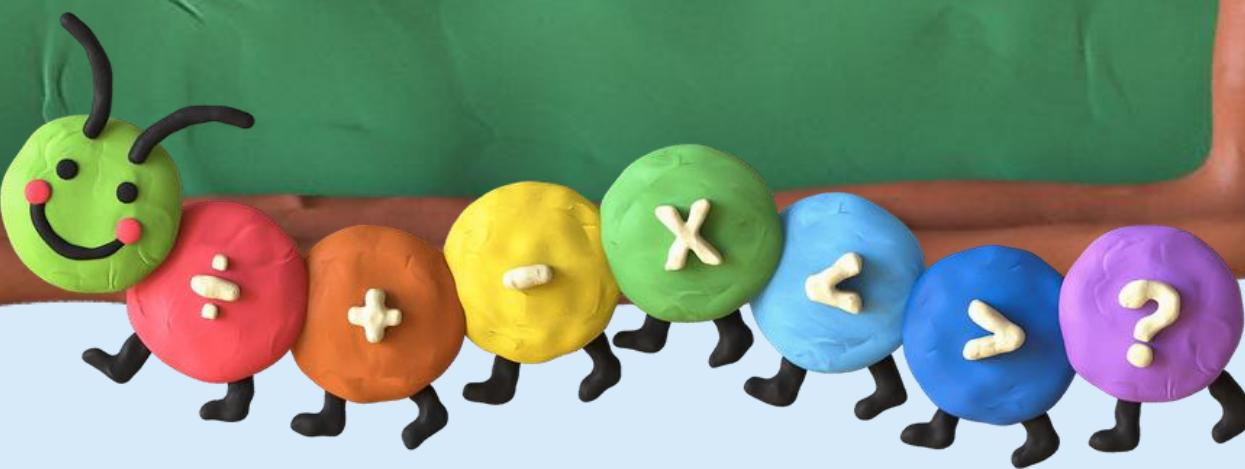
簽到單

營隊規劃與計畫

- 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，並以校長為首，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。
- 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- 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。



提問單





簽到單

志工分配

- 每隊視情況分配4至8名志工，遇缺不補。
- 每名志工以輔導4至8名學生為原則。
- 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。
- 歷年女性多於男性。



提問單





簽到單

課程輔導員資格

每隊應優先推派學校1位正式英語教師擔任，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，可以下列順位擔任：

- 1.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。
- 2.同縣(市)他校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- 3.其他縣(市)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- 4.其他。



提問單





簽到單

課程輔導員任務

- 全程參與學校說明會、課程規劃研討會議、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、第1週教育訓練及第2-3週英語營隊。
- 教育訓練及營隊活動期間，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(含教案設計、每日課程安排、教學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)、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。



提問單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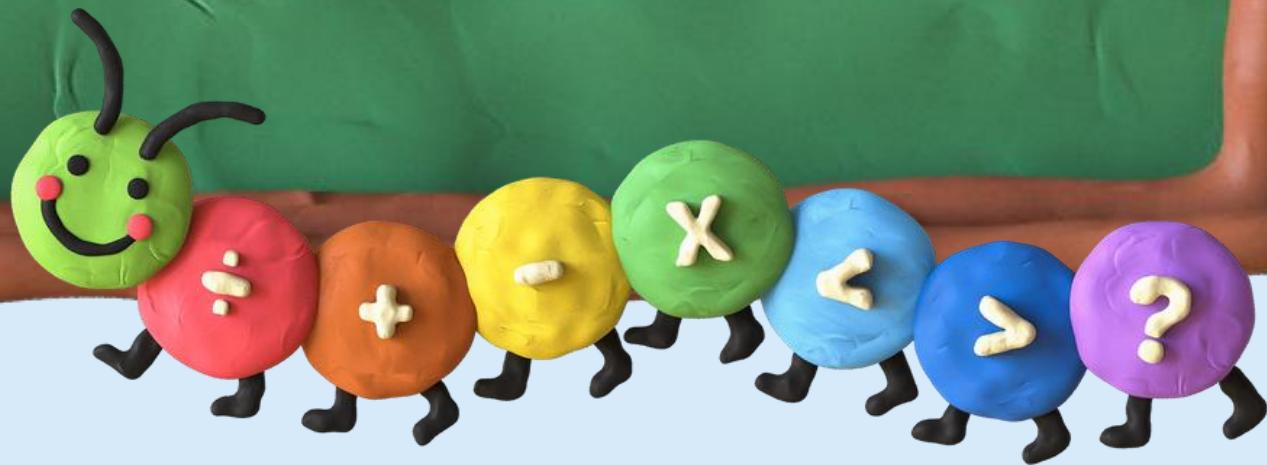
簽到單

營隊前置工作及座談會

- 115年7月10日培訓結束返校後，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、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30分鐘時間，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，說明2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，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(中英對照)請海外/國內志工簽署，以示負責。
- 115年7月10日至 12 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為營隊前置準備及備課時間，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。



提問單



10



簽到單

歡迎會及歡送會

- 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，辦理海外/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。
- 115年7月18-19日請安排週末活動及在地文化體驗行程。
- 服務營結束後，僑委會將在115年7月25日起安排寶島參訪，相關接送時間及細節內容，將於學校說明會(時間及地點另案函知)，由該會進行說明。



提問單



11



簽到單

歡迎會及歡送會

- 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，辦理海外/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。
- 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營隊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立即召開各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，會議針對學校籌備、辦理情形、人員支援、地方政府支援、志工表現暨學生反應等項進行討論，並納入成果報告供國教署瞭解。



提問單





簽到單

重要期程

- 縣市計畫報署截止日：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
- 計畫審查會：115年2月10日
- 核定名單：115年3月中旬
- 學校說明會：115年4月(確定日期另函週知)
- 經費核定函請各地方政府請款：115年5月上旬
-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：115年6月上旬



提問單



13



簽到單

補助項目

1. 膳費：

1-1 海外志工：每人每天500元(含週末)，共計16日。

1-2 學校工作人員：

1. 午餐：每人每餐120元，共計16日。

2. 晚餐：夜間陪伴人員每人每餐120元，共計15晚。

1-3 學生：

1. 午餐：每人每餐120元，共計10日。

2. 營隊期間學生倘留校住宿，補助早、晚餐費用，每人每日180元(早餐60元、晚餐120元)。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簽到單

補助項目

2.志工活動費及雜支：

2-1未申請住 宿費之學校：志工青年每人1萬8,000元，用途包含購置志工膳宿基本 用品等相關費用、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、相 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，依實核支。

2-2申請住宿 費之學校：志工青年每人3,000元，用途包
含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 動之交通費、相關活動費及
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，依實核支。



提問單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補助項目

3. 住宿費：

3-1 營隊期間：

3-1-1 海外志工：每人每晚 1,000 元計列，至多 15 晚。

3-1-2 夜間陪同志工住宿學校人員：每校補助 1 名為限，
每晚以 2,500 元計列，至多 15 晚，依實核支。

3-2 營隊結束當晚：離島志工提前 1 天返臺，海外志工每
人 1,000 元計列(1 晚)。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補助項目

4.教材費：

4-1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：

- 1.酌予補助。
- 2.每校上限4萬7,500元。

4-2申請住宿費之學校：

- 1.酌予補助。
- 2.每校上限1萬元。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補助項目

5. 交通費：

5-1接送海外志工：自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、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來回交通費；(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1萬2,000元為上限，臺中以南每校2萬元為上限，核實報支)，另臺東縣、花蓮縣及離島地區得包含飛機、船舶費用，核實報支。

5-2接送營隊學生：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；無則免編。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補助項目

6. 學校及英語課程輔導員國內旅費：

6-1-1 學校說明會：往返之交通費(核實報支)，依經費標準辦理；離島、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，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費，**每人補助上限2,500元**。

6-1-2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：往返之交通費(核實支)，依經費標準辦理；離島、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，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費，**每人補助上限2,500元**。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補助項目

6. 學校及英語課程輔導員國內旅費：

6-2 教育訓練週：課程輔導員(1名)往返學校至教育訓練場地或營隊活動前置準備座談會之交通費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報支)；另帶領志工回校當天，倘學校位處偏遠，教師有住宿需求，其住宿費得以1晚2,500元計列。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20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補助項目

- 7.輔導費：每校輔導費1,000元；各校輔導委員由當年度承辦教育訓練週之總幹事統籌安排，每校輔導1次為限，委員須填寫 輔導紀錄表。
- 8.加班費：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，每人每小時最高300元計列；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，本署不予補助。
- 9.工作費：學校工作人員支領，每人每小時196元計列或日薪1,568元(8小時)計列。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補助項目

- 10.鐘點費：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可支領鐘點費；國中每節378元、國小336元；營隊期間每隊每日至多3人支領，每人每日至多4節。
- 11.補充保費：輔導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及加班費共4項經費加總後乘以 2.11% 計列(金額取整數，採無條件捨去)。
- 12.雜 支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費用屬之，如：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，依實核支。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經費注意事項

- 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；
另學童已保有學生平安保險，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。
-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第6款規定，略以：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」，爰業務費項下(含新增項目)之勻支均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- 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90%，各地方政府須先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須自籌款項。

以上各縣市補助比例及核結部份，另於Q & A 時間說明。



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



簽到單



提問單

學校申辦計畫書內容(2表)

1. 國民中小學申辦11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

含學校基本資料、申辦學校基礎資料(學校類型、志工住宿環境、學校網路連線狀況及資訊軟體設備、課程輔導員、學校行政支援、營隊活動規劃)共2項資料填寫(如計畫之附件3)

2. 經費申請表(如計畫之附件5)

(每校每隊1份)





簽到單

縣市申辦計畫



提問單

- 繳交表件：

1.11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學校、輔導員推薦表暨全部學校詳細資料表(計畫之附件2)

2.各校計畫書(一式3份)

含各校「國民中小學申辦115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」初審意見及結果之填寫，計畫之附件3)。

3.縣市經費彙整申請表(計畫之附件4)。





簽到單

縣市申辦計畫



提問單

- 繳交方式：

將各校審查結果及各校申請資料依序裝訂(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每隊1式3份)

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前紙本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
電子檔同步傳送彭子嫚小姐

電子郵件信箱：tmp@ntnueng.net

諮詢電話：02-8978-11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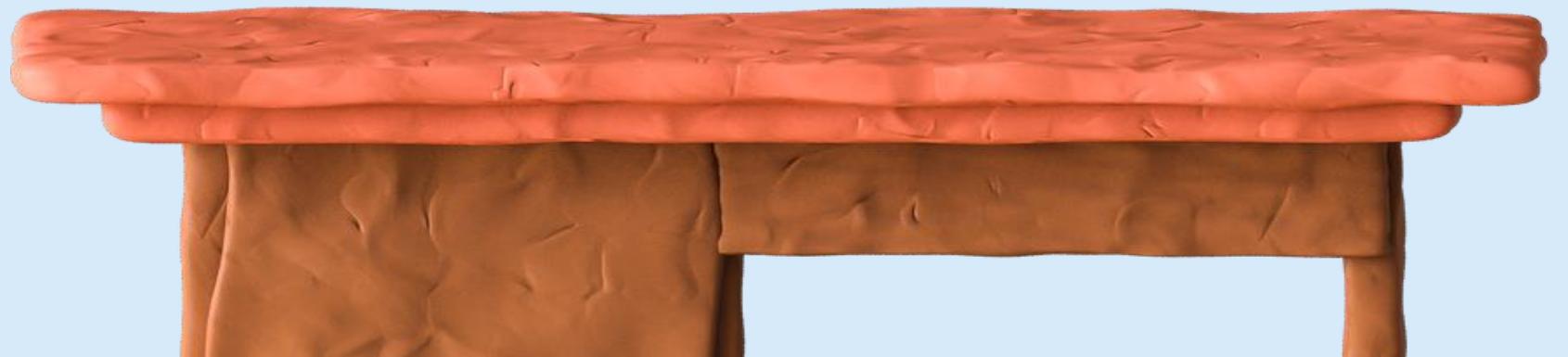


26



報 告 完 畢
感 謝 聆 聽

Any Question?





Q&A

（補助比例及核結等說明）

Any Question?

